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6）

顏委員寬恒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經檢討現行勞動法令不足以充分保障派遣勞工之處，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以明確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增訂均等對待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以避免不肖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濫用派遣制度，該草案即規定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若違反相關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行政處罰。
- 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為提供派遣勞工轉換其他正職工作之機會，規定派遣勞工於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間，並繼續為該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該勞工有請求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之權利，要派單位未有反對意思表示時，雙方勞動契約即成立。但考量勞動契約是否成立宜尊重雙方契約當事人之意願，不宜強制轉換，以避免發生要派單位於轉換時點將至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改換派遣勞工，而損害派遣勞工工作權，且要派單位持續使用派遣勞工期間，仍需遵循該法草案中對派遣勞工應有均等待遇及共同雇主責任相關規範，確保派遣勞工之工資安全及工作安全，爰此，草案對該規定並無訂定罰則。
- 三、本部未來將加強宣導派遣勞工保護法及保護派遣勞工權益，亦將持續辦理派遣勞動專案檢查，以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0）

邱委員就四處林立的便利商店可以讓兒童少年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避免便利超商違法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曾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加強學校周圍便利商店酒類販售之查察，並請經濟部商業司督促業者販售酒品時確實把關購買者年齡。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亦函請國內四大超商加強管理酒類販賣對象限制之執行。現已研議相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及考核計畫，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

（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5）

江委員就「民眾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但尚未加註健保 IC 卡之器官捐贈意願無效，且我國器官捐贈者以意外死亡者為主要來源，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醫護人員得以快速了解民眾意願，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明訂「器官捐贈之簽署意願應加註於健保卡，且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惟早期醫院宣導器官捐贈係以發放器官捐贈同意卡之形式，為維護民眾簽署權益並持續鼓勵器官捐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亦明訂「死者生前之書面同意，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是以，器官捐贈意願簽署之有效性，非以註記健保卡為唯一認可依據，故早期以器官捐贈卡表達之簽署意願，仍保有其法律效力。
- 二、另，查近年總體捐贈者死亡原因統計，因病死亡者為最大宗，約佔五成，因意外死亡者居次，約佔二成三。為健全國內醫療機構間之器官捐贈作業，多年來，衛生福利部已持續責成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登錄中心）將器官捐贈流程教育課程納入歷年舉辦之「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及「器官捐贈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及考試」中，以加強臨床醫護人員之器官捐贈流程知能，同時，為增加獲取相關資訊之便利性與普及性，亦提供線上學習管道，俾利醫護人員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上網學習。
- 三、承上，為提升醫療機構與檢警單位間之器官捐贈案件轉銜服務效率及品質，衛生福利部與登錄中心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2 次「研商建構器官捐贈警政友善服務流程會議」，修訂醫療機構轉介檢警機關受理「器官捐贈案件捐贈者家屬申報作業」轉介範例、制定器官捐贈申報案件標準作業文件，並請檢察機關協助制定定型化筆錄格式，以提升筆錄製作效率，掌握器官捐贈時效。近期，登錄中心亦與警政署合作，將於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警光網頁及警光雜誌等媒體通路進行器官捐贈宣導並置放相關文件，以提升警察人員對器官捐贈之了解。
-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除持續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外，亦將「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健保 IC 卡」納入宣導重點，讓民眾了解與認同器官捐贈註記健保 IC 卡之意義，並於關鍵時刻協助家屬與醫護人員完成其助人的大愛心願。此外，更將強化醫、檢、警界對於器官捐贈流程之教育，以逐步完善三方橫向溝通聯繫系統，營造國內友善之器官捐贈環境。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杜絕證券市場不法交易，以健全股市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2）

委員就「政府應杜絕證券市場不法交易，以健全股市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止不法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情事發生，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化股市監視制度，並加強對有價證券監視查核及對投資理財節目進行側錄及檢視，如經分析發現報導或評論內容涉有誇大或